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玉山投信字第 1150000441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九檔基金，申請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

- 一、旨揭修訂事項業經金管會中華民國(以下同)115年9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51496號函核准，修訂後條文於本公司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 二、旨揭九檔基金，包括「玉山高成長基金」(原PGIM保德信高成長基金)、「玉山金滿意基金」(原PGIM保德信金滿意基金)、「玉山店頭市場基金」(原PGIM保德信店頭市場基金)、「玉山科技島基金」(原PGIM保德信科技島基金)、「玉山中小型股基金」(原PGIM保德信中小型股基金)、「玉山新世紀基金」(原PGIM保德信新世紀基金)、「玉山金平衡基金」(原PGIM保德信金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玉山策略成長ETF組合基金」(原PGIM保德信策略成長ETF組合基金)以及「玉山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基金」(原PGIM保德信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三、本次修約事項如下，詳細內容請參閱後附之九檔基金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 (一)旨揭九檔基金新增基金得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事宜。
 - (二)「玉山高成長基金」(原PGIM保德信高成長基金)、「玉山金滿意基金」(原PGIM保德信金滿意基金)、「玉山店頭市場基金」(原PGIM保德信店頭市場基金)、「玉山科技島基金」(原PGIM保德信科技島基金)、「玉山中小型股基金」(原PGIM保德信中小型股基金)以及「玉山新世紀基金」(原PGIM保德信新世紀基金)共六檔基金，修訂投資單一公司股票之投資比重限制。
 - (三)「玉山全球生態友善 ESG 多重資產基金」(原 PGIM 保德信全球生態友善 ESG 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修訂國外資產取價資訊來源之順序；為配合實務作業，另訂定實施日期為 115 年 10 月 1 日。
 - (四)「玉山金滿意基金」(原PGIM保德信金滿意基金)、「玉山新世紀基金」(原PGIM保德信新世紀基金)、「玉山金平衡基金」(原PGIM保德信金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玉山策略成長ETF組合基金」(原PGIM保德信策略成長ETF組合基金)以及「玉山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基金」(原PGIM



保德信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共五檔基金，新增發行TISA級別；首次銷售日訂於115年9月23日。

(五)「玉山金滿意基金」(原PGIM保德信金滿意基金)、「玉山科技島基金」(原PGIM保德信科技島基金)、「玉山中小型股基金」(原PGIM保德信中小型股基金)共三檔基金，新增發行遞延手續費級別；首次銷售日訂於115年11月2日。

(六)「玉山新世紀基金」(原PGIM保德信新世紀基金)，新增發行新臺幣月配息級別；首次銷售日訂於115年10月20日。

(七)「玉山全球生態友善 ESG 多重資產基金」(原 PGIM 保德信全球生態友善 ESG 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配合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5593 號令，將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與非投資等級債券一併規範；另訂定實施日期為 115 年 11 月 9 日。

(八)「玉山金平衡基金」(原PGIM保德信金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考量實際投資環境及為提升基金操作彈性，修訂基金投資方針；另訂定實施日期為115年11月9日。

四、修訂後之基金公開說明書查詢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esunam.com/>) 。

五、旨揭基金本次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一) 玉山高成長基金 (原PGIM保德信高成長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經理公司得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戶<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u>		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得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u> ，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得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七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配合第 14 條第 1 項文字明訂投資標的，以資明確，另將後段移列至第 31 款。
第七項 第二十款	投資於 <u>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第七項 第二十款	投資於 <u>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文字，爰修訂之。
第七項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u>		(新增)	原第 8 款後段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一款	<u>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字移列。
第七項 第三十二款	<u>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前述第(八)款及第(二十)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承銷股票加計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u>		(新增)	配合 115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1494 號令，放寬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之投資限制，爰增訂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九項	<u>第七項各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第九項	<u>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配合引用項次誤繕及為簡化文字，爰修訂之。

(二) 玉山金滿意基金（原PGIM保德信金滿意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R 類型受益權單位、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R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並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者。所稱「一定期間」、相關扣款規則及扣款不連續之效果，詳見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二十七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R 類型受益權單位。R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 <u>特定銷售機構</u> 申購，並須於申購契約約定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連續成功一定期間。 <u>前述</u> 所稱「一定期間」、相關扣款規則及 <u>連續扣款期間內發生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扣款失敗或辦理買回</u> ，致未達一定投資期間之相關規定詳見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並明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之資格限制，另修訂及簡化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分為 A 類型受益憑證、R 類型受益憑證、TISA 類型受益憑證及 N 類型受益憑證。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分為 A 類型受益憑證及 R 類型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憑證及 N 類型受益憑證，爰修訂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明訂申購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u>本基金</u>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R 類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本基金成立日起始首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成立日起始首次銷售者</u> ，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u>受益權單位</u> 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次銷售者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四項	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入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經理公司得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得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得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七項	<u>A 類型</u> 受益權單位及 <u>N 類型</u>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	配合本基金增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R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u> 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並明訂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得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八項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第八項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金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金方針及範圍	
第七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	第七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	配合第 14 條第 1 項文字明訂投資標的，以資明確，另將後段文字移列至第 34 款。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第七項 第二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 第二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文字，爰修訂之。
第七項 第三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新增)	原第8款後段文字移列。
第七項 第三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前述第(八)款及第(二十二)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承銷股票加計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		(新增)	配合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放寬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之投資限制，爰增訂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第九項	第七項各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第七項第(八)至第(十四)款、第(十六)至第(十九)款、第(二十二)至第(二十六)款、第(二十八)款至第(三十一)款及第(三十三)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為簡化文字，爰修訂之。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第一款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第一款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適用此款經理費率之受益權單位類型。
第一項第三款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六(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新增)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率。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四項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短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其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線交易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後項次依序調整。

(三) 玉山店頭市場基金 (原PGIM保德信店頭市場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經理公司得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得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得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七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	第七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	配合第 14 條第 1 項文字明訂投資標的，以資明確，另將後段文字移列至第 24 款。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第七項 第二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 第二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文字，爰修訂之。
第七項 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新增)	原第8款後段文字移列。
第七項 第二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前述第(八)款及第(二十二)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承銷股票加計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		(新增)	配合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放寬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之投資限制，爰增訂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u>			

(四) 玉山科技島基金 (原PGIM保德信科技島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廿七款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定義。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項	本基金之 <u>各類型受益權</u> ，按 <u>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u> ，平均分割； <u>本基金之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u> ，即本金受償權、 <u>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u> 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 A 類型 <u>受益憑證</u> 及 N 類型 <u>受益憑證</u> 。		(新增)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定義，爰增訂此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u> ， <u>各類型</u>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自成立日之翌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本基金成立日起始首次銷售者，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並明訂本基金成立日起始首次銷售者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刪除贅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經理公司得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得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得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 <u>A 類型受益權單位</u> 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以茲明確。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四項	<u>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u> ，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u>			位，爰明訂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應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八項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第八項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六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 <u>各類型</u> 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 <u>類型</u> 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六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款文字。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七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u>	將後段文字移列至 24 款。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第七項 第二十二款	投資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 第二十二款	投資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文字，爰修訂之。
第七項 第二十四款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新增)	原第8款後段文字移列。
第七項 第二十五款	<u>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前述第(八)款及第(二十二)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含承銷股票)加計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u>		(新增)	配合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放寬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之投資限制，爰增訂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u>			
第九項	第七項各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第七項第(八)至第(十四)款、第(十六)至第(十九)款；第(二十二)至第(二十三)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為簡化文字，爰修訂之。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四項	<u>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u>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項但書。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項但書。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文字。

(五) 玉山中小型股基金 (原PGIM保德信中小型股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u>N 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並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者。所稱「一定期間」、相關扣款規則及扣款不連續之效果，詳見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二十七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並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者。所稱「一定期間」、相關扣款規則及扣款不連續之效果，詳見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 A 類型受益憑證、 <u>N 類型受益憑證</u> 及 TISA 類型受益憑證。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兩類型發行，分為 A 類型受益憑證及 TISA 類型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自成立日之翌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u>本基金成立日起始首次銷售者</u> ， <u>首次銷售日</u> 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自成立日之翌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u>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u> <u>首次銷售日</u> 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本基金成立日起始首次銷售者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四項	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憑證及 <u>N 類型受益憑證</u> 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 <u>含遞延手續費</u>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	第四項	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經理公司得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得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得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七項	<u>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u>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	第七項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八項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第八項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七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	配合第 14 條第 1 項文字明訂投資標的，以資明確，另將後段文字移列至第 24 款。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用評等等級以上；	
第七項 第二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 第二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文字，爰修訂之。
第七項 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新增)	原第8款後段文字移列。
第七項 第二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前述第(八)款及第(二十二)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含承銷股票)加計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新增)	配合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放寬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之投資限制，爰增訂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	第一項	A類型受益權單位，按A類	配合配合本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款	<u>受益權單位</u> ，按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款	<u>型</u>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率。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四項	<u>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u> ，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六) 玉山新世紀基金 (原PGIM保德信新世紀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廿七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u>B 類型受益權單位</u> 、 <u>R 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及 <u>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u>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u>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u> 限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並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且 <u>連續扣款成功</u> 達一定期間者。所稱「一定期間」，相關扣款規則及扣款不連續之效果，詳見本基金	第廿七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u>R 類型受益權單位</u> 。R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 <u>特定銷售機構</u> 申購，並須於申購契約約定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連續成功一定期間。 <u>前述</u> 所稱「一定期間」、相關扣款規則及 <u>連續扣款期間內發生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扣款失敗或辦理買回</u> ，致未達一定投資期間之相關規定詳見本基金最	配合本基金增訂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並明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之資格限制，另修訂及簡化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新公開說明書。	
第廿八款	<u>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增訂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收益分配基準日之義。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項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本基金之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 <u>收益之分配權(僅限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u> 、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三項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本基金之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增訂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僅限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分為 A 類型受益憑證、 <u>R 類型受益憑證</u> 、 <u>B 類型受益憑證</u> 及 <u>TISA 類型受益憑證</u> 。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分為 A 類型受益憑證及 <u>R 類型受益憑證</u> 。	配合本基金增訂 B 類型受益憑證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u>但申購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u>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明訂申購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各類型受益憑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各類型受益憑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u>本基金成立日起始首次銷售者</u> ，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u>R 類型受益權單位</u> 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位，爰明訂本基金成立日起始首次銷售者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戶 <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 。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 <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 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經理公司得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得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得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七項	<u>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R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u>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請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	配合本基金增訂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並明定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得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辦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理。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第四款	<u>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增訂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僅限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u>收益分配(僅限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u> 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配合本基金增訂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僅限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第二款	<u>收益分配權(僅限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增訂 B 類型受益權單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位，爰明訂僅限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第三人謀取任何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第三人謀取任何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基金增訂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僅限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u>B 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增訂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由保管機構擔任 B 類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u>			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第一款第四目	<u>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增訂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僅限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以下目次依序調整。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七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 <u>臺灣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第七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配合第 14 條第 1 項文字明訂投資標的，以資明確，另將後段文字移列至第 25 款。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	依證券投資信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廿二款	或 <u>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第廿二款	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文字，爰修訂之。
第七項 第廿五款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新增)	原第8款後段文字移列。
第七項 第廿六款	<u>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前述第(八)款及第(廿二)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含承銷股票）加計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u>		(新增)	配合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放寬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之投資限制，爰增訂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u>一、本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R類型受益權單位及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增訂B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B類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收益不予分配。</u> <u>二、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為可分配收益。</u> <u>三、經理公司得依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情況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可適時調整收益分配金額，惟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以後之可分配收益。前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 B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申購日起屆滿九十日後，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分配。</u> <u>四、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收益分配</u>			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來源。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 <u>五、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覆核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u> <u>六、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玉山新世紀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u> <u>七、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 <u>八、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B 類型受益權單位</u>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參佰元時，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惟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或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適用之。</u>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第一款	<u>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	第一項第一款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 <u>A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每年百分之一・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配合本基金增訂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率。
第一項第三款	<u>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六（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率。
第廿六條	時效	第廿六條	時效	
第一項	<u>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B 類</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增訂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u>			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時效之規定，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卅一條	通知、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公告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新增)	配合本基金增訂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七) 玉山金平衡基金 (原PGIM保德信金平衡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廿七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R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u>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u>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u>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並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者</u> 。所稱「一定期間」、相關扣款規則及扣款不連續之效果，詳見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廿七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R 類型受益權單位。R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 <u>特定銷售機構申購，並須於申購契約約定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連續成功一定期間。前述所稱「一定期間」、相關扣款規則及連續扣款期間內發生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扣款失敗或辦理買回，致未達一定投資期間之相關規定詳見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u>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並明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之資格限制，另簡化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分為 A 類型受益憑證、 <u>R 類型受益憑證及 TISA 類型受益憑證</u> 。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分為 A 類型受益憑證及 <u>R 類型受益憑證</u> 。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u>但申購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u> 。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明訂申購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u>但本基金成立日起始首次銷售者，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u> 。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u>但 R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u> 。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本基金成立日起始首次銷售者，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經理公司得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		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得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得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			
第七項	<u>A 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但 <u>R 類型</u> 受益權單位及 <u>TISA 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並明訂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得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	1.配合 115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1494 號令，將「ETF」用語修訂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櫃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商品及槓桿 <u>指數股票型基金</u>)、臺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		櫃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u>ETF</u> 、商品 <u>ETF</u> 及槓桿型 <u>ETF</u>)、臺灣存託憑證、 <u>債券換股權利證書</u> 、政府公債、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	2.因目前市場上已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此投資標的，爰予刪除。
第一項第一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 <u>同時</u> 投資於股票、債券之總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臺灣存託憑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九十</u> ，每半會計年度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十</u> ，且投資於價值低估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持股之百分之五十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十</u> 。	第一項第一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投資於股票、債券之總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臺灣存託憑證、 <u>債券換股權利證書</u> 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七十</u> ，每半會計年度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三十</u> ，且投資於價值低估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持股之百分之五十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十五</u> 。	1.因目前市場上已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此投資標的，爰予刪除。 2.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0條第1項規定，爰修訂持股比重，另考量實際投資環境及為提升基金操作彈性，爰調降後段所載持股比率。
第一項第二款	前述第(一)款有關每半會計年度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臺	第一項第二款	前述第(一)款有關每半會計年度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臺	配合第1款規定，爰修訂持股比重，另因目前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灣存託憑證之總額，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十</u> 之規定，係指基金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之日，依該半會計年度每日持有該等有價證券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總數，除以該半會計年度之總天數所得平均比例，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十</u> 。基金成立之第一個半會計年度如未滿三個月，則不受上述投資比例限制。		灣存託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總額，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三十</u> 之規定，係指基金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之日，依該半會計年度每日持有該等有價證券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總數，除以該半會計年度之總天數所得平均比例，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三十</u> 。基金成立之第一個半會計年度如未滿三個月，則不受上述投資比例限制。	場上已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此投資標的，爰予刪除。
第一項 第四款	前述第(一)款所謂「價值低估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係指除依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之 23、24、53、54 <u>電子類股</u> 以外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增資或承銷股票，並符合下列任一規定者： 1.本益比不超過二十五倍之上市、上櫃公司，但對具有一定成長性或收益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本益比在全部上市、上櫃公司（由大至小）後二分之一者。	第一項 第四款	前述第(一)款所謂「價值低估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係指除依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之 23、24、53、54 類股（即 <u>電子類股</u> ）以外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增資或承銷股票，並符合下列任一規定者： 1.本益比不超過二十五倍之上市、上櫃公司，但對具有一定成長性或收益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本益比在全部上市、上櫃公司（由大至小）後二分之一者。	酌修文字，以明確定義。
	（刪除）	第一項 第六款	前述第(四)款所謂「本益比」係指每股市價除以每股稅後盈餘所得比率，其中計算第(四)款第 1 目之本益比時，	考量實際投資環境及為提升基金操作彈性，擬刪除本款規定。其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其市價的認定以買進當時價格為準，計算第 2 目之本益比時，其市價的認定以交易前一個月最後營業日之收盤價格為準；每股稅後盈餘則以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年報公佈後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即年報公佈後次月底更新之每股稅後盈餘。如所投資之股票於重新計算時不符合前述投資標準時，經理公司應於重新計算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標準。	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第十七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商品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七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 115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1494 號令，將「ETF」用語修訂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第三款	<u>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六(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率。

(八) 玉山策略成長ETF組合基金 (原PGIM保德信策略成長ETF組合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三十一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及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並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者。所稱「一定期間」、相關扣款規則及扣款不連續之效果，詳見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三十一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 <u>特定銷售機構</u> 申購，並須於申購契約約定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連續成功一定期間。前述所稱「一定期間」、相關扣款規則及連續扣款期間內發生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扣款失敗或辦理買回，致未達一定投資期間之相關規定詳見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並明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之資格限制，另簡化文字。
第三十二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u>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第三十二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 <u>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u> 及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u>三類發行</u> 。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	明訂申購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 <u>申購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u>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美元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美元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權單位及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戶 <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 。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經理公司得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另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 條之 3 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 條之 3 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經理公司得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經理公司得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u>但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u>	第十三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並明訂 R 類型新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u>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僅得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第一款	<u>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按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二(1.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	第一項 第一款	<u>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按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二(1.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適用此款經理費率之受益權單位類型。
第一項 第三款	<u>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按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六(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率。

(九) 玉山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基金(原PGIM保德信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九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TIS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累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TIS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並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者。所稱「一定期間」相關扣款規則及扣款不連續之效果，詳見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一般投</u>	第二十九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累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限於符合下述資格者申購： (以下略)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並明訂 TIS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之資格限制。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資人僅得申購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限於符合下述資格者申購： (以下略)			
第三十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TIS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二款	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指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TIS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N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累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二款	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指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累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分為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息型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分為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息型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 <u>TIS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u>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 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N 累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N 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		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 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N 累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N 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	位，爰修訂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申購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u>TIS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該外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u>本基金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u> ，申購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	明訂申購 TIS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並簡化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申購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該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申購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四項	本基金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u>TIS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以外之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 TIS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戶或 <u>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 。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經理公司得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另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金融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 條之 3 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金融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 條之 3 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經理公司得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經理公司得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u>但</u> I 累	第十三項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 <u>TIS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u> 。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基金銷售機構為之，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位，並明訂 TIS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僅得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及承銷股票)、興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及槓桿 <u>指數股票型基金</u>)、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臺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及承銷股票)、興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u>ETF</u> 、反向型 <u>ETF</u> 及槓桿型 <u>ETF</u>)、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臺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	配合 115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1494 號令，將「ETF」用語修訂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反向、商品及槓桿 <u>指數股票型基金</u>)；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u>ETF</u> 、包括反向型 <u>ETF</u> 、商品 <u>ETF</u> 及槓桿型 <u>ETF</u>)；	配合 114 年 2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02 號令，將「ETF」用語修訂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	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存託憑證、債券(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反向及商品 <u>指數股票型基金</u>)、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	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存託憑證、債券(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 <u>ETF</u> 、反向型 <u>ETF</u> 及商品 <u>ETF</u>)、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	配合 114 年 2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02 號令，將「ETF」用語修訂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國內外生態友善相關概念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國內外生態友善相關概念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惟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依 114 年 12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5593 號令,將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與非投資等級債券一併規範投資比重上限。
第八項第十七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商品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第十七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 115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1494 號令,將「ETF」用語修訂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第八項第三十五款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	第八項第三十五款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	依 114 年 12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5593 號令,將符合美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u> ；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納入非投資等級債券，一併計算投資比重上限，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十項	本條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九)款、第(二十二)款至第(二十六)款、第(二十八)款至第(三十三)款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項	本條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九)款、第(二十二)款至第(二十六)款、第(二十八)款至第(三十三)款及第(三十五)款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槓桿及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集團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得收取申購費或買回費。 (一)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TIS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含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及商品ETF)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集團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得收取申購費或買回費。 (一)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按本基金淨資產	1.配合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將「ETF」用語修訂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2.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第1款經理費率適用之受益權單位類型；另配合本基金增訂TISA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u>，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扣除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u>TIS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淨資產價值後之總額，按每年百分之一.八(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按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〇(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三)<u>TIS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按 <u>TIS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六(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價值扣除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後之總額，按每年百分之一.八(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按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〇(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新增)	益權單位，爰明訂該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率。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第二款第二目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 <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 ，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	第三項第二款第二目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 <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 、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	配合實務作業，爰修訂國外資產取價資訊來源之順序。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